证券代码:300592　　证券简称:华凯易佰　　公告编号:2025-070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凯易佰	股票代码	3005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安祺	刘伟	
电话	0731-85137600	0731-85137600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旋江路62号橘林国际A座1610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旋江路62号橘林国际A座1610	
电子信箱	wanganqi@huakai.net	liuyi@huakai.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38,188,205.04	3,518,832,273.28	2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740,541.82	134,533,879.70	-7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69,796.89	130,237,156.55	-8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7,777,736.81	-127,669,430.62	38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	0.35	-73.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	0.35	-7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6.14%	-4.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28,090,651.47	4,449,100,829.81	-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41,258,219.29	2,342,871,022.65	-0.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芒勉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5%	41,914,647	0	不适用 0
超然近伦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9%	31,113,232	0	质押 12,350,000
庄俊超	境内自然人	7.25%	29,357,800	22,018,350	不适用 0
胡范金	境内自然人	6.69%	27,071,040	20,303,280	质押 6,000,000
周新华	境内自然人	5.59%	22,642,658	2,620,800	质押 13,076,000
罗晔	境内自然人	5.18%	20,972,601	0	质押 12,500,000
神来科技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	16,800,000	0	不适用 0
罗春	境内自然人	3.56%	14,414,051	0	不适用 0
何海波	境内自然人	1.46%	5,900,000	0	不适用 0
王安祺	境内自然人	0.80%	3,229,500	2,429,625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芒勉多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范金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胡范金先生持有芒勉多出资额305.50万元,占比99.51%,胡范金之配偶罗春持有芒勉多出资额1.50万元,占比0.49%。罗春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范金先生的配偶,胡范金、芒勉多、罗春系一致行动人。 2、超然近伦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庄俊超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庄俊超先生持有超然近伦出资额242.95万元,占比99.22%,庄俊超之配偶陈淑婷持有超然近伦出资额1.92万元,占比0.78%。 3、周新华、罗晔及神来科技系一致行动人,神来科技已于2025年7月16日完成清算注销。 4、何海波为公司外部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5年3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依法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6)。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自除权除息日2025年7月16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8.00元/股调整为17.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截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2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最高成交价为12.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8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9,470.1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8月18日。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3、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当时总股本404,845,869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484,400股后的404,361,4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2025-056)。

4、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2.4240万股。2025年4月30日,上述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5-041)。

5、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拟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8.44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5年7月9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4,845,869股变更为404,361,46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2025-054,2025-063)。

6、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其他制度、规则亦作出相应修订。另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最新规定,公司将调整董事会结构,增设一名职工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范金
2025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03121　　公司简称:华培动力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培动力	60312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冲	
电话	021-31838505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	
电子信箱	board@sino-tec.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48,633,589.63	2,117,565,307.04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4,070,569.59	1,231,601,406.65	-3.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8,090,196.57	644,620,949.16	-10.32
利润总额	14,393,350.71	64,274,830.22	-7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5,905.94	61,290,757.00	-6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11,327.51	58,062,207.67	-7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37,067.88	171,648,510.22	-73.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4.87	减少3.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8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8	-66.67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4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2	139,540,400	0	质押	57,840,000
吴怀磊	境内自然人	7.29	24,692,616	0	质押	9,540,000
吴佳	境内自然人	3.34	11,323,728	0	质押	7,200,000
国侨跃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4	3,511,404	0	无	
杭州安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瑜腾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2,588,487	0	无	
廖满珠	境内自然人	0.69	2,337,297	0	无	
上海海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升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2,263,280	0	无	
银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岳智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2,232,683	0	无	
河北施港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1,425,210	0	无	
银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岳金欣银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146,505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怀磊是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吴怀磊与吴佳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人民币

项目	明细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24,517,939.61	11,550,356.40		16,021,793.77	20,046,502.2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18,634.29				2,918,634.2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92,035.40				792,035.40
	商誉减值准备	47,904,130.30				47,904,130.30
	小计	76,132,739.60	11,550,356.40		16,021,793.77	71,661,302.23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917,729.98	1,972,895.35			25,890,625.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7,872.96	11,136.36			439,009.3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219,436.66	-433,071.06			786,365.60
	小计	25,565,039.60	1,550,960.65			27,116,000.25
	合计	101,697,779.20	13,101,317.05		16,021,793.77	98,777,302.4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一)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550,356.40元。

(二)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因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因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972,895.35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1,136.36元,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433,071.06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或转回的应收款项相关的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3,101,317.05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7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围海	股票代码	0025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伟	夏商宁	
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广源路1009号	宁波市鄞州区广源路1009号	
电话	0574-87911788	0574-87911788	
电子信箱	ir@zjwh.com.cn	ir@zjwh.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9,736,893.14	995,217,446.79	-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27,818.64	-51,110,727.78	11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97,028.53	-66,904,601.75	10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1,135,879.80	-213,738,967.48	-5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3	-0.0447	116.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3	-0.0447	11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1.67%	1.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58,329,772.44	7,575,711,810.09	-1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47,459,668.43	2,932,294,725.60	0.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光耀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85%	169,902,912.00	19,452,662.00	不适用 0
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4%	168,689,320.00	140,214,480.00	不适用 0
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4%	124,084,972.00	30,930,062.00	不适用 0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	40,549,357.00	40,546,420.00	冻结 40,546,42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2.28%	26,100,000.00	0.00	不适用 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2.10%	24,000,000.00	0.00	不适用 0
陈德海	境内自然人	1.28%	14,639,190.00	0.00	不适用 0
海天机械(余姚)销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0,937,000.00	0.00	不适用 0
邵春芳	境内自然人	0.88%	10,090,300.00	0.00	不适用 0
陈耀花	境内自然人	0.77%	8,848,983.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2、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光耀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陈德海通过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799,685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839,505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22023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2.转让控股子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宁波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90.3085%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份的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7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深证上(2024)1014号)的规定,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13,850,06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69,999,995.81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1,00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458,999,995.81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273,850.06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447,726,145.7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8 号)。实际支付上述外部费用10,273,850.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48,726,145.75元。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投资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建塘投资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92,495.89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536.60万元;2025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739.74万元,2025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42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00,235.6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541.02万元。

鉴于用于"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的募集资金本金已支付完毕。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于2023年6月26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1.88万元转入天台投资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9,917.51万元(包括实际已支付但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列支的发行费用741.39万元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1)被用于归还逾期借款(含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能如期赎回)合计7,217.10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六(一)、(二)之说明),购买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合计32,000.00万元(未能如期赎回,详见本专项报告六(三)之说明),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合计15,813.71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六(四)至(八)之说明),上述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55,030.81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归还违规占用的募集资金55,030.81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违规占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2)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57,000.00万元;(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2,917.5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针对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天台投资公司、建塘投资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宁波东海银行总行营业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天台投资公司、建塘投资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围海本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01120029003050154	4,034,138.03	募集资金专户
围海本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95508800260000900420	429,781.61	募集资金专户
建塘投资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000000592	24,711,173.93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9,175,093.57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92,495.89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实际使用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5年3月10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4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根据本公司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5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专项报告报出日,尚未归还。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合计32,000.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1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8.11.12	2019.11.12	2.32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15,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8.12.28	2019.12.28	2.32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3,5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9.3.11	2020.3.11	2.32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3,5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9.3.11	2020.3.11	2.325%

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合计32,000.00万元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用于质押,到期未能赎回,详见本专项报告六(三)之说明。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能如期赎回被用于归还逾期借款

2018年12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购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0243,到期日为2019年12月13日。

2019年3月14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宁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华夏银行宁海支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1.35亿元,贷款期限8个月,自2019年3月25日始至2019年11月22日止。上述贷款到期后,公司未能足额履行还款义务。

2019年12月13日,前述结构性存款到期,本金7,000.00万元,收益216.45万元,共计7,216.45万元,未经公司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强行将上述理财到期款先转入公司开立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的一般户,摘要显示为"结构性存款到期兑付";然后又转入公司开立于华夏银行宁海支行的一般户,归还逾期贷款,摘要显示为"逾欠户部分还款",未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被用于归还逾期借款

2019年4月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6,00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自2019年4月4日始至2020年4月2日止。上述贷款到期后,公司未能足额履行还款义务。

2021年5月19日,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划扣公司在该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901120002900305015 4),507.39元,用于归还上述逾期贷款。

(三)被用于违规担保质押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2日、12月28日、2019年3月11日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鸡汇通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购买大额单位定期存单10,000.00万元、15,000.00万元、3,500.00万元和3,500.00万元。上述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均以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浙江省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在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截止2021年12月31日,由于浙江省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未能如期偿还票款,上述存款被划转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未能如期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四)千年工程公司诉讼导致账户被划扣

(1)划扣7,714.01万元

2017年8月24日,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7.13亿元对价购买持有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44.03%股权,由于公司未在规定日期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6,799.29万元,2019年12月25日千年工程公司向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2019)浙0291财保23号)。因该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账号为3901120029003050154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账号为33150198513600000600 3募集资金账户等银行账户被法院申请冻结,被申请冻结金额为7,714.01万元。

2020年1月19日,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291财保23号之二),解除对公司在中国银行萧山分行账号为353275408506农民工资专户的冻结;2020年1月20日,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